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建民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離世。

周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任職期間一直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謹此對周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崇高敬意，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周先生離世後，彼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起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來宏毅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周先生離世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後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按需要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建玲女士及來宏毅先生。